



新民主主義

土地改革

天光出版社編印

周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八日出版



編輯者：天光出版社

出版者：天光出版社

西湖路：六十五號

承印者：大中工業社

電話：一〇三九七

代社發處：大中工業社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定價 五毫

新民主主義

土地改革

目錄

一、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共

附錄 中國土地法大綱特點

二、土地改革與發展生產力

沈志遠

三、論新民主國家的土地改革

陶大鏞

四、編後話

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其決議

中共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的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代表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于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歸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材、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

用之至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為保護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為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為。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為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

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完）

附錄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特點

二十餘年來，中共是一貫爲實現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而奮鬥的。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一書中，早就指出：『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目前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時代的正確主張』；並且指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不但口講而且實做』。由此可見，實現『耕者有其田』是中國共產黨一貫的政策。每一個時期，不管是正面的，不管是迂迴的，都是朝着這個目標前進的。如果從這個目標來說，則中共的土地政策，不論在那一個時期，都是一致的了。不過，在實現這個主張的政策上，却是因時期，因客觀的環境之變化而異的。我們在這裏所要說明的，正是這一點。

先來比較中國土地法大綱與抗戰時期減租減息的政策吧。抗戰時期減租減息的政策是以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和債權爲前提的。減租減息是減輕封建剝削而不是廢除封建剝削，故於實行減租減息之後，須實行交租交息；於保障農民的人權、地權、政權和財權之後，又保障了地主的人權地權政權和財權，祇是對漢奸地主才採取立刻消滅其封建剝削的政策。這種辦法是以抗日爲前提的，這種辦法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所需要的，因爲它能夠團結一切社會階級起來反對共同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可是，如果把它和今天的「中國土地法大綱」比較起來，在原則上，那是相差得很遠的。抗戰時期的土地政策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而今天的土地政策則「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抗戰時期的土地政策是減輕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而今天的土地政策是徹底取消封建剝削，「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抗戰時期對於農村的債務關係是採取一分減息的原則，那還是承認地主的債權的，反之，今天對於農村中的債務關係，則完全採取否定的態度。大綱第四條規定：『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在基本要點上，是相差這麼的遠，其他次要的各項，那就用不着說了。

其次，我們應該比較今天平分土地的政策與抗戰結束以後二年間清算退租的政策。清算退租是減租減息政策的發展，但它是突破了減租減息的限界的。清算退租及獻地和土地公債等辦法，誠然可以部份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但這些辦法依然是以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為前提的；獻地運動當然依靠地主自動捐獻；土地公債亦以地主作為政府購買土地的對手；就是清算退租，亦何嘗不是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何嘗不承認農民要向地主納租？因此，不管使用那種辦法，地主依然是地主，地主依然保持着比農民更多的土地。據三十五年夏天的統計，蘇北淮海區在減租肅奸之後，全區有地主一萬一千零五十一戶，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萬九百五十畝，平均每戶一百廿一畝；如以每戶八口計，則地主每人平均有田十五畝，等於中農每人所有土地之五倍。晉魯豫太行區在清算後的統計，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畝七分；中農每人只有三畝一分；貧農每人只有二畝一分；地主平均每人所有之地，約等於中農的四倍，貧農的六倍。三十五年十二月陝甘甯邊區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亦給與地主以特殊的待遇。『一般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之百分之五十，假如中農每人六畝，地主每人應是九畝』；『在抗日戰爭及自衛戰爭中著有功績之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之一倍。假如中農每人六畝，地主每人應是十二畝』。由此可見過去二年在土地問題上對於地主是給與特殊待遇的。可是，如果把這種辦法來和今天的中國土地法大綱比較，那就差得很遠了。過去二年的土地政策是以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為前提的，而現在的土地政策則根本否定了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過去二年的土地政策是給與地主以特殊待遇承認地主可保留比中農有更多（從多過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二百）的土地的，而現在的土地政策則根本取消了對任何一種人的特殊待遇，「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條丁）。過去二年的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帶着某些不徹底性，帶着「購買」的傾向，而現在的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則為無代價的由農會接收。毛澤東說得很明白：『這個步驟，不但肯定了去年五四指示的方針，而且對於去年五四所示中某些不徹底性（地主得到較農民為最多的土地財產，富農的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作了明確的修正』。這就可把現今的土地政策和過去二年的土地政策區別出來了。

再其次，如果把現今的土地政策和抗戰前土地革命時代的政策比較，亦有一些差異的地方。在廢除封建制前上，在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上，在發動農民大眾起來為自身的利益而奮鬥上，現在的土地政策和抗戰前土地革命時期的土地政策，其基本方向，是完全相同的。但在分配土地的原則上，却有一些異點。在土地革命的時期，土地分配的原則並不是完全平均的。有些地方還添設着按勞動力分配的原則；有些地方實行着紅軍家屬分好田和貧農雇農分好田的原則；有些地方則只分配或收的土地而不變動農民原有的耕地。這些辦法是不正確的。因為這種辦法可以造成幹部私分好田和多少財產的現象。反之，現在土地法大綱的原則，則是一律平等大公無私的。大綱第六條規定：「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大綱第七條再規定：「家屬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這種大公無私的原則，糾正了土地革命時期紅軍雇農分好田、貧農雇農分好田的規定，防止了解放軍及民主政府與人民團體中不正確的幹部私分好田多分財產的毛病。其次，在土地革命時期，一切大革命的組織者，自軍閥派的領導者及參加反革命活動，破壞蘇維埃法律的土匪一類沒收。這些人當然沒收其分得的土地，沒收其地後的地主，以及他的家屬亦不能享有分得土地的權利。這些辦法似乎很妥當了。但是蘇維埃時期和自軍閥派的領導者，那是應該予以嚴厲制裁的。但普通參加反革命活動的人，一般被沒收其土地的地主。如是普通共產生路。似不能不算是一個重大的缺點。最近公佈的土地法大綱則完全糾正這些毛病。它取消沒收封建制度和封建剝削的綱領，它所取消的是地主之為階級（地主階級）而並不是地主的內涵。在統一平均分配之原則下，「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地主及其家屬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這種辦法糾正了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的「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的錯誤政策。這種辦法不但照顧了農民而且照顧了地主。於諸地主在收不到和時迫死農民和到清算時的殺人放火的罪行，其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同時，這個大綱是對付反動份子的首要而非對付反動派的職員及其親屬的綱領。第十條（戊）規定「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屬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同

條（已）規定「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屬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這就是說，只要你堅決反動，你一定有自新之路，你就能同樣獲得生產手段而生活下去。這種寬大的辦法克服了土地革命時期在對付反動份子的辦法上的某些狹隘性；如果拿來和國民黨反動派的慘無人道的株連民主人士的家屬成交比較，那就更可以看出大綱所規定的辦法是何等寬大的了！最後，還有一個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土地革命時期農民所分得的土地，是禁止買賣、出租及抵押的，而現在的土地法大綱則承認其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的出租。禁止土地的買賣、出租及抵押的可處，在理論上可以避免新地主之生產，但卻會動搖農民私有財產的原則。今天我們所要摧毀的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而不是資本主義的所有制。在土地改革後禁止土地的買賣和出租在經濟性質上說，是會動搖着農民的私有制，是會突破耕者有其田的界限而走入土地國有的境地的。在另一方面，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環境之下，在將來大量發展合作社運動的前提下，新地主之產生是會受到極大的限制的。因此，我們認為中國土地法大綱上的這一規定是正確的。

中國土地法大綱是一個農民自己動手自己解放自己的綱領，是一個徹底挖掉根，挖翻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在中國的社會根基的革命綱領，是一個徹底廢除封建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制度的綱領。它使廣大農民真正翻身，它使廣大農民從二千餘年的封建桎梏下解放出來。但同時，它又照顧了地主及其家屬（交出土地後的地主）的生活，給與他們以新生的道路；它不但照顧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及其家庭，而且照顧了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及其家庭，甚至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的未參與犯罪行為而居於鄉村的家庭；它不但照顧了農村經濟，而且照顧了城市工商業，其第十二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它是一個羣衆行動的綱領，是一個富有建設性而不是一個無秩序的盲動破壞的綱領。大綱中第九條的乙、丙、丁及第十四條的規定，就是明證。

中國土地法大綱是實現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的最具體最有效的綱領，它融會了過去二十餘年

的革命經驗，它反映了三萬萬數千萬農民的正當要求；它替新民主主義的中國開闢了一條道路。它是農民翻身的旗幟，它是中國人民的愛國自衛戰爭的勝利旗幟！

讓我們高舉這一勝利的旗幟前進吧！

土地改革與發展生產力

沈志遠

一 土地改革是解放生產力的主要關鍵

簡單乾脆地講，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是發展生產力的問題。革命怎麼會發生呢？因為「社會底物質生產力，在它發展底一定階段上，跟現存的生產諸關係發生了矛盾……這些關係就從生產力發展底形式，變成了它們底枷鎖。到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見「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革命就是要根本毀除這種不合理的現存生產關係，把生產力從它的枷鎖中解放出來，讓它自由地向發展。因此，「中國一切政黨的政策及其實踐在中國人民中所表現的作用的好，壞、大、小，歸根到底，看其對於中國人民的生產力的發展是否有幫助，及其幫助之大小。它是束縛生產力的？還是解放生產力的？」（「論聯合政府」）。

什麼是束縛中國生產力發展的枷鎖呢？答案當然是賣國殘民的國民黨的反動獨裁統治。但這一反動統治的經濟基礎主要的却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有了這樣的土地關係才使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〇的農民大眾，陷於飢寒交迫水深火熱的悲慘命運。有了這樣的土地關係，才使中國的民族工業因缺乏廣大的市場和充沛的資金而顯得一蹶不振。

誰都知道，社會生產力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人類的勞動力，而在中國的現實條件下，勞動力的最大隊伍是農民。這形成勞動力最大隊伍的農民，佔着全中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約三億六千萬人；而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是無地或地少的。『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

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就是說，構成勞動力基本隊伍的中國大多數農民，沒有或缺少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他們是貧無立锥之地；他們是奴隸一般地被殘酷蹂躪着、廢物一般地被無情荒棄着的。這樣大量的勞動力既被這樣殘酷地糟蹋着，中國社會的生產力自然就不能不停滯或不倒退，發展當然更談不到了。『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畧、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礙』。

由此可見，要解放中國社會的生產力，首先就要解放這佔人口大多數的農民，使他們的勞動力能夠獲得高度發揮積極創造的充分自由。要怎樣才能獲得這種充分的自由呢？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孫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過類似的主張；他在「民生主義」的講演中說過：『現在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而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都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更高興去耕田的。人人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在另一演辭中又說：『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根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民十三年八月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訓詞）這里，中山先生很明確地指出，束縛中國農村生產力的唯一枷鎖，是地主佔奪大部份農產品的土地所有制；若要使農村「多得生產」，就必須消除此種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具體辦法便是實行「耕者有其田」。但是只有剷除封建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才能實現「耕者有其田」，也才能使農民大眾獲得澈底的解放，農民大眾獲得了澈底的解放，首先農村經濟的生產力，從而全部社會的生產力，才能獲得充分自由的發展。

所以「論聯合政府」那本小冊子里說得非常正確：『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里，變爲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爲工業國的可能性』。這段話明白地告訴我們，必先消滅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才能使不僅農業的，而且工業的生產力獲得自由發展的

機會。

因此，簡括一句話，土地改革是今天中國解放國民生產力的主要關鍵，至少也是主要關鍵之一。

二 解放農業生產力的問題

現在先來研究一下解放或發展農業本身的生產力的問題。這裏我們要從資金，技術和勞力三方面來分別加以考察。

先從資金方面來說。如所週知，地主的土地私有權之所以阻礙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首先就因為產生於土地私有權的地租是妨害生產（首先是農業生產）發展的沉重枷鎖。地租是什麼？在一般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它是農業勞動者所創造的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那部分剩餘價值。這當中又可分為絕對和級差兩種地租（absolute and differential rents）。他體現着農業勞動者的一部分剩餘勞動。在中國這種封建或半封建的條件之下，地主每年從農民身上榨取去的地租，不祇是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那部分「剩餘價值」（中國的農業既非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本也就談不到什麼平均利潤）。而是體現農民全部剩餘勞動的全部「剩餘價值」；如果按照中國農村中普遍流行的六四、七三、八二等比例分益的高額地租率來計算，那麼這種地租不但體現着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還侵佔了農民的一部分必要勞動（即維持農民必要的最低生活水準的勞動）。

在一般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地主階級榨取了這大量剩餘價值之化身的地租，他們不把這批資金用於擴大再生產和改良生產，而用之於生活上的奢侈靡費及各種對社會生產無益而有害的活動（如各種各樣的投機）上去。換句話說，地租的存在顯然意味着農業中資本積累規模的縮小及大量社會財富的轉化為單純寄生性的消耗（毫無生產意義的糜費）。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土地關係之下，則其情況更為惡劣。地主階級通過所謂超經濟剝削的辦法，從農民身上榨取了全部剩餘勞動和一部分必要勞動，他們不但把這種榨取所得的巨量血汗資金用之於擴大再生產或改良生產，而且還要用到進一步阻礙生產或破壞生產，用剝奪小再生產的方向上去。這種封建性地租的存在，不是意味着農業中資本積累規模的縮小，而是意味着任何

生產性資本積疊的不可能。因為資本積疊是與擴大再生產相伴行的；殘酷封建剝削下的中國農民經濟，多半是處於單純或縮小再生產的狀態中，自然根本無資本積疊之可言。

不過尤其惡劣的，是中國的地主階級不祇是把通過地租形式所榨取得的巨量資金轉化為單純寄生性的消耗而是把他的一部分或大部分當作進一步擴大封建剝削，絞殺農民生機及阻礙乃至摧殘農村生產力的手段。明白地說，就是地租的積疊造成土地不斷的集中——集中於封建半封建剝削者的大地主階級之手，更加擴大和加強這種剝削關係，並且不斷加劇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的矛盾，而把日益廣大的農民羣衆驅迫到赤貧的飢餓線上。這還不夠，他們又依靠地權為基礎，來把這種資金從事各種對生產有摧毀性的運用；最主要的就是放高利貸和商業投機的盤剝。這兩種前資本主義性的經濟活動，是除地租外摧殘農村生產力的兩把利刃。而這兩把利刃的運用，是直接間接以封建或半封建的土地所有權為憑藉的。換句話說，地主階級除用於自己生活上的糜費及將一部分地租的積疊用於擴大地權外，他們還把其他部分的地租用於高利盤剝和商業榨取；而這種盤剝和榨取的主要對象仍是貧苦的農民大眾。至於建立在這種封建半封建土地關係上的反動統治對於農民大眾的敲榨掠奪，其加諸農村生產力的摧毀性，那更屬不言而喻了。

簡單一句話，由佔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農民大眾血汗所凝結成的龐大財富——其具體形式為地租——流進寄生地主階級的口袋里而轉化為不生產的消費和摧殘生產力「資金」了。這樣，以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為基礎，通過地租形式而積疊起來的資金，不但不是發展生產力的因素，而且變成了束縛、腐蝕和摧殘生產力的手段。

造成這種結局的原因，除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本身外，自然還有外來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侵壓和箝制。帝國主義的侵壓和箝制（近年來還要加上買辦官僚資本的壓迫和摧殘），直接促成中國民族工商業的凋落和破產，間接就把大部分由地租積疊起來的資金保留在廣大農村區域里起其腐蝕和摧殘生產力的作用。因為工商業的凋殘，堵塞了這類資金流向都市的去路；投資於工業，利潤既薄，風險又大；從事地租，高利貸和商業的盤剝，則其利既厚，且又穩如泰山，坐享其成。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地主階級的資

金，甚至社會的一般游資，亦如蠅之逐臭，紛紛趨向土地方面來了。

土地改革實現了耕者有其田之後，農村財富的分配資金流動的狀態就必然完全改變。首先，原先流入地主階級腰包而轉化為不生產的單純寄生性的消耗的那部分社會財富，現在可以轉化為發展生產力的因素了。這種寄生性消耗的消滅，首先就意味着農民生活的根本改善；不但農民最低的必要生活水準將從此得到保障，而且還可以因為剩餘勞動生產物的歸為己有而大大提高其生活水準，創造豐足的生活條件。而豐足的生活條件，正是發展農業生產力的基本前提。換言之，這種原先被地主階級壓費於寄生性消耗的那部分社會財富（社會基金），在土地改革以後，一部分變成了改善農民生活的財源，另部分則轉變為改進生產的資金。至於原先地主階級用於擴大地權和從事商業高利貸剝削的那個積聚部分的地租，土改以後當然也將從腐蝕和摧殘生產力的因素而變成發展生產力（不僅農業的並且又是工業的）的資金了。

以上所講是關於資金方面的情形。現在再從農業技術方面來看土地改革對於發展生產力的意義。

誰也知道，技術條件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決定因素。中國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生產關係之束縛農村生產力的發展，最顯著的鐵證便是農業生產技術——特別是耕種工具——千百年來長期停滯而甚沒進步的事實。農業生產技術（包括工具，土壤，灌溉，種子等等條件）何以會長期停滯不進呢？看了前面關於資金問題的說明，已可明白大部分原因了。簡單明白地說，中國農業技術之所以長期停滯不進，直接的原因就在地主階級無興趣於改進生產技術，農民階級則無能力來改進生產技術。

地主為什麼無興趣於改進生產技術？因為從事封建或半封建性的超經濟剝削（再加上普遍可能的商業高利貸的盤剝），既不費多大成本，又無須多費心計，而其獲利之厚，却遠遠超過一般工商業之上。這裏不存在着對地主階級改進技術條件的任何刺激。而且，向來中國的地主階級，極大部份的收租地主而不是所謂經營地主；他們除憑藉土地所有權以坐收地租而外，與農村的生產過程根本不發生任何關係。生產是農民的事情，地主階級是不感興趣的；他們惟一感興趣的事情是如何加強對農民的封建性剝削，如何造成農民「被剝奪」（即農民脫離生產手段而宣告破產，變成赤貧）而自己「因禍得福」（即土地兼併土地所有權集中）。

的局面。事實上，凡存在着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的地方，我們總只看見封建地主階級在剝削農民，農民經濟的生產力，而從未夢見過地主在幫助農民改進生產技術的。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以地權為基礎的資金運用的方向，從來不會用到發展生產力上去的。假使說在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工業生產部門內，資本家相競提高利潤（爭取額外剩餘價值，提高剩餘價值率）的要求，是對生產技術發展的主要刺激，那麼在封建半封建剝削性的農業部門內，對於地主，這樣的刺激是根本不存在的。自由競爭條件下的資本主義工業，常常因技術條件的落後而被淘汰，在封建性的農村經濟領域內則不然：土地是自然賦予的東西，地球上可耕的土地是有限的，而這有限的土地却被地主階級所壟斷。地主完全無須顧慮到競爭的問題，因為社會對農產品的需要是有一定的，即使是最劣等的土地，只要社會對他有耕種的必要，地主總可穩得地租，生產技術問題對於他是不感興趣的。

中國農業技術停滯不進的另一重原因是生產的農民根本無力改進生產技術。如前文所述，農民不單是全部剩餘勞動，而且連必要勞動的一部份都被地主階級剝削去了。因此，中國極大多數農民連最低生活都保不住，連單純再生產都不可得，經常在飢餓線上掙扎的人，當然談不到什麼改進技術。這裏的道理非常簡單，似乎無須再加說明了。所要補充的，只是在地主的土地佔有制之下，農業技術改進的可能，一般是不大的，因為租地經營農業的人，改進技術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一切努力，結果只是幫助地主提高租額（因而抬高地價），對於自己往往是得不償失。只有消滅了寄生的地主階級，實行了耕者有其田，徹底改善了勞動農民的生活，生產的農民大要擁有充裕的經濟能力，又有高度的熱忱和情緒，來努力改進技術條件——改良生產工具與土壤，改進灌溉與種子等——大大地發展生產力。最近聯合國所發表的世界經濟年報裏指出，一九四七年世界多數國家的農產情況均甚嚴重，只有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和蘇聯這幾個國家得到豐饒的收穫。這不能不歸功於這些國家的實行土地改革——消滅地主所有制及實行耕者有其田——和蘇聯社會主義的集體經營制度啊。今天中國東北華北廣大解放區內農業生產的增產，更是最雄辯的事實證明。

最後，還要簡單說一下農村勞動力的問題。

無疑的，勞動力是社會生產力諸要素中的基本要素，因為社會一切財富的基礎是勞動。若說明農業生產力的發展狀況，最好看一看農村勞動力是否得到合理和充分的利用，抑是否大量的被棄置着和被糟蹋着。近代世界各國的普通事實告訴我們，在封建或半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之下，或者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下，都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大量的農村人口過剩。這種大量的過剩人口，就正是被棄置被糟蹋的農村勞動力。據前文所述，中國三億六千萬農村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無地或地少的。這中間，整個或部分成為過剩人口的，為數當至可驚人。換言之，當前全國農村中被荒棄的或被浪費的勞動力確是非常龐大的。別國的情形亦相類似。帝俄的農村過剩人口曾達過一千二百萬人。在這一大塊大面前，在波蘭從事農業的一千二百五十萬人中，喪失工作機會的竟達六百六十萬人。在匈牙利，完全沒有地的農民，達二百萬人。東南歐其他各國的情形，亦大致相同。所有這一切無地或地少的農民，或是被地主或富農殘酷地剝削着，過其中世紀式的農奴生活，或是部分地或整個地失去勞作機會，而形成龐大的飢餓「隊伍」。至於目前全面內戰期間國民黨統治地區的嚴重飢饉，驚人的死亡率，更足以證明這大半個中國廣大農村內勞動力被荒棄糟蹋的情況了。

很明白的，只有實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並且以貧雇農大眾作為這一改革運動的基本核心，纔能把向來被荒棄糟蹋的農村勞動力——這一生產力的基本要素，盡量地重新被利用到生產中去，發揮其生產力要素的作用。若就這一端來看，土地改革對於解放的發展農業生產力的貢獻是大得不可言喻的。而且，隨着勞動力的被解放，農民生產情緒的空前提高，加上新民主政權的種種鼓勵和幫助，耕地面積必將日益擴大。因此，農業生產力的發展，當更為顯著了。

從資金、技術、勞力三方面來考察土地改革對於發展農業生產力的作用，大致就是這樣。

三 從土地農有到土地國有

接着有一個問題需要說明的是：土地改革的中心目標既在於發展生產力，那麼為什麼一定要走耕者